

# 关于《上海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规定》 的起草说明

## 一、《规定》的制定背景

近年来地下管线掘路需求大，存在反复开挖、修复质量不高等问题。一是掘路需求大。近年来，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燃气老化管道改造、老旧供排水管道改造等项目集中实施，且主要集中在外环以内区域，大量占掘路施工给道路养护维修带来了很大的压力。二是反复开挖。掘路项目中涉及多种管线改造的，因其规划管位不同，形成同一路段、不同断面需错时施工，造成“反复”开挖现象。三是修复质量不高。施工中的路段在不同工序间需做临时修复，因新旧补丁交叠，修复不规范等原因，整体修复效果不尽如人意。

为有效缓解上述问题，近年来市交通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关于加强掘路计划、规范许可、道路修复等方面的管理性文件。此外，针对市政管线接入类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占掘路施工许可，也开展了挖掘道路施工一件事审批改革等工作。希望通过《规定》的梳理，进一步完善制度性建设。

## 二、主要内容说明

《规定》分七个章节，包括总则、职责分工、计划管理、行政许可管理、施工和修复管理、监督管理、附则。

第一章“总则”，明确《规定》适用范围以及本市占用、挖掘

道路总体的原则。

第二章“职责分工”，明确市级部门间职责划分，区级部门负责管理范围以及道路养护单位对占据路施工现场的管理职责。

第三章“计划管理”，明确了本市掘路综合计划管理方式，年度掘路计划申报时间、审核流程等要求以及市政管线接入类项目和重大工程专项计划的办理方式。为严肃掘路计划的管理，要求各区按年度对掘路计划出现的问题进行报告。

第四章“行政许可管理”，明确了办理占据路施工许可的审核要点、证照要素以及涉及变更的相关要求。

第五章“施工和修复管理”，明确了经批准占据路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遵守的规定，道路修复的具体要求和修复后道路质量的保修等权责。

第六章“监督管理”，明确了市、区各相关部门在占据路监督管理工作中需要承担的职责，包括信息公开、管执联动及建立信用管理机制加强管理等。

第七章“附则”，对部分专用名词进行说明，明确了《规定》的实施时间。

### **三、编制的主要考虑**

通过系统梳理占据路施工管理的全流程，在明确各方职责的基础上，明确各管理阶段的主要任务。

一是结合《上海市管线管理办法》的制定，完善掘路计划的制定和管理流程。

二是加强对施工工期、施工范围的管控，进一步明确要求在延期办理中加收临时占路费以促进施工企业早日还路于民。

三是细化占掘路文明施工要求及掘路修复要求。